



## 大会

Distr.  
LIMITEDA/CN.9/WG.IV/WP.75  
6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98年6月29日至7月10日，纽约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关于数码式签字、其他电子签字、验证当局和有关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决定将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的议题列在议程上，并请电子商务工作组审查就这些议题制订统一规则的适宜性和可行性。会议商定，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展的工作可涉及就上述议题的某些方面拟订规则草案。会议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就将要拟订的统一规则的范围作出一项知情的决定。对于工作组更加明确的任务来说，会议商定，将要拟订的统一规则应涉及下列各项问题：核证过程的法律依据，包括正在出现的数码认证和核证技术；核证过程的适用性；用户、提供者和第三方使用核证技术时的风险和赔偿责任分配；使用登记处进行核证时的特别问题；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sup>1</sup>

2.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年)收到了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37)。关于拟订有关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统一规则的适宜性和可行性，工作组对委员会表示，已就努力达成这一领域的法律协调的重要性的必要性取得了共识。虽然尚未就这些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明确的决定，但已得出初步结论，认为至

少就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及还可能就有关的事项拟订统一规则草案，这样做是可行的。工作组再次指出，除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之外，电子商务领域今后的工作也可能需要讨论：公共钥匙加密的技术备选办法问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履行职能的一般问题；以及电子立约问题(A/CN.9/437，第156-157段)。

3. 委员会对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赞同工作组达成的结论，并委托工作组制定关于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所涉法律事项的统一规则。关于这一统一规则的具体范围和形式，普遍认为在工作的这样早期阶段是不可能作出决定的。据认为，虽然鉴于公共钥匙加密在新出现的电子商务实践中起着明显的主导作用，因而工作组似宜将其注意力重点放在数码式签字的问题上，但将要制定的统一规则应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采取的中性手段的方式相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阻止采用其他核证技术。另外，在处理公共钥匙加密问题时，这些统一规则可能需要照顾到各种安全程度，确认与电子签字方面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后果和各种赔偿责任程度。关于验证当局问题，虽然委员会承认市场驱动的标准的重要性，但普遍认为工作组似宜拟订一套验证当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是在要求跨国界核证的情况下。作为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方面应考虑的另一项目，建议工作组可能需要在稍后阶段讨论因特网上司法管辖权、适用法和解决争端的问题。<sup>2</sup>

4.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1998年1月19日至30日)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73)基础上，开始了其编拟关于数码式和其他电子签字统一规则的工作。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拟定一套修正条款，并附上可能的备选案文，供工作组今后的届会审议。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中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工作组似宜按照历届会议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关于数码式签字、其他电子签字、验证当局和有关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草案

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数码式签字、其他电子签字、验证当局和有关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草案修正条款(A/CN.9/WG.IV/WP.76)。工作组似宜将这份说明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8. 本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6)；
- (b)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3)；
- (c)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
- (d) 电子商务问题今后工作的规划：数码式签字、验证当局和有关法律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1)；
- (e)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颁布指南》(1996年)。

#### 项目 5. 通过报告

9.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会议

10.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有 7 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议程项目。7 月 3 日星期五为正式假日，不安排会议，7 月 9 日星期四也不安排会议，以便有时间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开会时间是每天 10:00 至 13:00 和 15:00 至 18:00，但 199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 10:30 开始。

\*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3-224 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251 段。